卫 生 行 政 执 法 文 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号：博卫医罚〔2026〕24号

被处罚人：邹[redacted]兰
地址：博罗县园洲镇[redacted]
性别：[redacted]，年龄：[redacted]，民族：[redacted]族，籍贯：贵州省[redacted]
身份证号码：522[redacted]00 电话：183[redacted]20

本机关依法查明：你（单位）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诊所备案凭证》自2025年3月15日起至2026年3月28日在博罗县园洲镇[redacted]，通过为顾客针灸、放血、提供自灌药粉胶囊的行为，共获得收入人民币360元。你自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之日起至2026年6月22日未提出陈诉申辩和听证，视为放弃该权利。

以上事实有：1、现场笔录（编号：SW20260407001号）；2、邹[redacted]兰询问笔录1份；3、现场发现的物品（详见：博卫医证保〔2026〕SW0407001号）；4、邹[redacted]兰身份证照片1张；5、蓝色笔记本记录照片4张；6、微信收款记录照片、网购空心胶囊记录照片各1张；7、国家卫生健康监督信息报告系统截图1张、医疗机构注册联网管理系统截图1张；8、现场拍摄照片8张为证。

邹[redacted]兰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诊所备案凭证》、《医师资格证书》和《医师执业证书》自2025年3月15日起至2026年3月28日在博罗县园洲镇[redacted]场所，通过为顾客针灸、放血、提供自灌药粉胶囊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十三条第四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参照《博罗县卫生健康局非医师行医行政处罚类执法事项自由裁量权细化基准》序号1，裁量情节较轻，裁量基准从轻的序号1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1、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叁佰陆拾元整；2、没收非法药物（详见：博卫医证保〔2026〕SW0407001号）； 3、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博罗农商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博罗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惠城区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博罗县卫生健康局（盖章）

2026年6月28日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